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佳哲

吳智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541號、第6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佳哲、吳智偉於民國111年10月23日23時許，在址設宜蘭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號之蘇澳大飯店前，與告訴人李平宏發生口角衝突，詎被告吳佳哲、吳智偉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被告吳智偉先徒手並手持安全帽毆打告訴人，復由被告吳佳哲徒手毆打告訴人，並將告訴人壓制在地，致告訴人受有前額挫傷及外傷傷口、雙側手部挫傷、下背挫傷、雙側大腿挫傷及左臀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2人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

（本院卷第209頁）。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苾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